

第 120 号公约

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公约¹

国际劳工组织大会，
经国际劳工局理事会召集，于一九六四年六月十七日在日内瓦举行其第四
十八届会议，并
经决定采纳本届会议议程第四项关于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的若干提议，并
经确定其中的某些提议应采取国际公约的形式，
于一九六四年七月八日通过以下公约，引用时得称之为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
事处所）卫生公约。

第一部分 各方义务

第 1 条

本公约适用于：
(a) 商业机构；
(b) 工作人员在其中主要从事办公室工作的企事业、团体或行政机构；
(c) 工作人员在其中主要从事商业活动或办公室工作的企事业、团体或行政机
构，但它们不受在工业、矿业、运输业或农业中实施的有关卫生的国家法规
或其他规定的制约。

第 2 条

主管当局经与直接有关的雇主组织和工人组织（如果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可把第1条指出的企事业、团体或行政机构的一些规定类别排除在实施本公约全部或部分条款的范围之外，如果就业环境和就业条件的状况使得这些规定类别不宜实施公约的全部或部分条款。

第 3 条

凡对本公约是否适用于某一企事业、团体或行政机构发生疑问时，该问题应由主管当局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组织（如果存在此类组织）磋商解决，或用符合国家法规和实践的其他任何方法予以解决。

第 4 条

批准本公约的会员国承诺：

- (a) 采纳和继续履行有关法规，确保第二部分的总则得以实施；
- (b) 在本国条件许可和希望的情况下，保证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的条款或类似条款得以生效。

第 5 条

保证本公约条款得以生效的有关法规应在与有关雇主和工人的代表性组织（如果存在此类组织）磋商后制定；凡在本国条件许可和希望的情况下保证一九六四年（商业和办事处所）卫生建议书条款或类似条款得以生效的有关法规，也将按同样方法制定。

第 6 条

1. 应采取适当措施，通过适当的监察机构或援用其他手段，确保第5条指出的有关法规切实实施。
2. 如保证本公约条款得以生效的手段许可，这些法规的切实实施应以建立适当的惩罚制度作保证。

第二部分 总 则

第 7 条

职工使用的一切场所及其设施应保持清洁完好。

第 8 条

职工使用的一切场所应采取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或两者兼用，以增加新鲜、清纯空气，使室内空气充足宜人。

第 9 条

职工使用的一切场所应有充足、适宜的照明；工作场所应尽可能采用天然照明。

第 10 条

职工使用的一切场所应保持尽可能舒适和稳定的温度。

第 11 条

一切办公场所和办公地点的布置应做到不对办公人员的健康产生任何危害。

第 12 条

应向办公人员提供充足的饮用水或其他卫生饮料。

第 13 条

应备有足够的数量的适当的厕所和洗手设施，并经常保持整洁。

第 14 条

应向办公人员提供适当的坐椅，且数量充足，使他们能在合理限度内使用。

第 15 条

为使办公人员能更换、存放、晾干在工作期间不穿的衣服，应准备适当的

设施，并保持完好。

第 16 条

在其中正常处理工作的地下室或不开窗户的地方应符合适当的卫生标准。

第 17 条

办公人员应通过适当可行的措施受到保护，在任何情况下避免有碍卫生、有毒或危险的物质和操作。如工作性质有此需要，主管当局应规定使用保护个人的设备。

第 18 条

应采取适当可行的措施，尽可能减少会对办公人员产生有害影响的噪音和振动。

第 19 条

凡本公约对其适用的企事业、团体或行政机构均应根据单位的大小和估测的危险程度：

- (a) 单独拥有医务室或急救站；或
- (b) 与其他企事业、团体或行政机构合办诊疗所或急救站；或
- (c) 拥有一个或若干个急救箱、急救包或急救柜。

第三部分 最后条款

* * *

第 20—27 条：按标准最后条款。²

¹ 生效日期：一九六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² 见附件 I。